

#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應備文件

(北屯區公所一次告知單)

補助名稱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法令依據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福利快訊。
申請資格	一、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二、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臺中市，或經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縣市之機構接受照顧服務。 三、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四、未接受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服務或補助。
應計算人口	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1. 申請人之納稅義務人。 2. 一親等直系血親。 3. 配偶。 4. 同戶籍兄弟姊妹未滿 16 歲、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或 16 歲以上 25 以下在學學生。
應備文件	一、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提出申請。 二、填寫申請表及切結書等其他相關表格。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四、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五、入住證明（尚未安置者免附）。 六、申請人及應計算人口其他證明文件等(無則免附)。 (1) 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16 至 25 歲學生在學證明。 (3) 退休俸人員月退休金額明細表或存摺證明。 (4) 在監證明。 (5) 應計人口無法工作診斷證明(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補助額度	除列冊低收入戶者由政府全額補助外，其餘依身心障礙者年齡、安置人數及家庭經濟狀況按機構收費標準提供 25%~85%的費用補助。
注意事項	建檔後查調電腦系統若顯示資料未備齊者，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請備齊資料再重新提出申請。

公所辦理天數	資料備齊約 7 天(含假日)，若需向申請人或其他機關查調月退金等相關資料將延長辦理天數。
办理流程	櫃台收件、檢核應計人口(2 天)→查調財稅(3 天)→公所初審(2 天)→送社會局核定(總申請天數約 30 天，總清查期間不適用)。
社會課櫃檯人員	年 月 日 姓氏: ( )號櫃檯 分機:
社會課承辦人員	陳小姐 總機 24606000 分機 6127 傳真:22424039、24606114。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總機:04-22289111 程協辦分機 37338 、陳主辦分機 37328。	